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后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制定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董事会通过高管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需事先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加坡伟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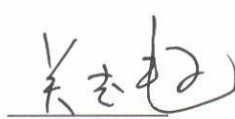
3、除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预计 2017 年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伟龙金溢向新加坡伟龙销售停车场相关产品，同意该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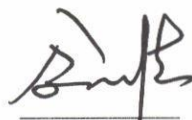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翁小雄



许岳明

二〇一七年 二月 九日